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监督罚告字〔2024〕23号

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

当事人：丁晓民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不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北京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执业质量、质量控制等情况实施了重点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，其中，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72份，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且情节严重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第一项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——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》第十八条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等规定。

上述涉嫌违法事实，有检查报告、检查工作底稿、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所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所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如你所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单位：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

联系电话：55592368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

邮政编码：1011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所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送达回证中签注要求，或者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

本机关书面提出要求。如果你所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北京市财政局法制处

联系电话：55591778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

邮政编码：101160



2024年12月11日